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或承擔任何預測未來盈利之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業績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摘要

- 營業額約51,177,000港元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為約37,834,000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為約42,464,000港元
- 終止收購Financière Solola及相關融資活動導致之22,421,000港元虧損屬一次性。
- 除一次性特別虧損外，股東應佔虧損為20,043,000港元。
- 由於現時之經濟衰退，本集團正採取即時措施控制其成本及大幅縮減其零售業務規模。
- 本集團計劃參與受經濟衰退影響較少之其他行業，以擴闊其收入基礎。

##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15,926</b>	17,427	<b>51,177</b>	39,454
銷售成本		<b>(7,516)</b>	(5,998)	<b>(23,298)</b>	(13,845)
毛利		<b>8,410</b>	11,429	<b>27,879</b>	25,609
其他收益及增益	4	<b>276</b>	2,702	<b>5,354</b>	6,0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742)</b>	(1,558)	<b>(2,497)</b>	(2,085)
行政開支		<b>(24,713)</b>	(14,032)	<b>(58,386)</b>	(29,353)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b>(131)</b>	–	<b>(13,705)</b>	–
財務成本	6	<b>(426)</b>	(346)	<b>(1,097)</b>	(1,25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180)	–	(2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b>(17,326)</b>	(1,985)	<b>(42,452)</b>	(1,245)
稅項	8	–	(213)	<b>(12)</b>	(73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b><u>(17,326)</u></b>	<b><u>(2,198)</u></b>	<b><u>(42,464)</u></b>	<b><u>(1,979)</u></b>
股息	9	–	–	–	–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b><u>(6.40)仙</u></b>	<b><u>(0.88)仙</u></b>	<b><u>(16.53)仙</u></b>	<b><u>(0.99)仙</u></b>
攤薄		<b><u>不適用</u></b>	<b><u>不適用</u></b>	<b><u>不適用</u></b>	<b><u>不適用</u></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綜合及修訂版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雲咸街四十至四十四號雲咸商業中心十五樓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該等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物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4. 其他收益及增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0	13	591	13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之增益	-	-	-	346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溢利	16	2,180	16	5,040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溢利	-	-	3,05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392	-	392
管理服務收益	30	117	90	280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	1,600	-
	<u>276</u>	<u>2,702</u>	<u>5,354</u>	<u>6,071</u>

#### 5.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1	-	482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100	-	140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	783	-
終止收購之終止協議費用(附註)	-	-	12,300	-
	<u>131</u>	<u>-</u>	<u>13,705</u>	<u>-</u>

附註：在收購一間法國公司96.57%權益之收購協議終止後，本公司已支付終止協議費用1,000,000歐元予對方。

##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145	-	161	498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68	346	897	743
融資租約之利息	13	-	39	13
	<u>426</u>	<u>346</u>	<u>1,097</u>	<u>1,254</u>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7,516	5,998	23,298	13,845
折舊	1,097	460	3,521	93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	5,401	3,774	15,344	9,357
	<u>7,516</u>	<u>5,998</u>	<u>23,298</u>	<u>13,845</u>

##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	131	-	637
海外	-	82	-	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海外	-	-	12	-
	<u>-</u>	<u>213</u>	<u>12</u>	<u>734</u>

由於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去年同期，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期稅率計算。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期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42,464)</u>	<u>(1,979)</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6,820,965</u>	<u>199,403,008</u>

由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1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5,642	11,316	–	(40,678)	26,280
轉換可換股票據	53,300	(11,316)	–	–	41,984
配售新股份	23,250	–	–	–	23,250
配售新股份成本	(335)	–	–	–	(335)
期內虧損	–	–	–	(1,979)	(1,979)
	<u>131,857</u>	<u>–</u>	<u>–</u>	<u>(42,657)</u>	<u>89,200</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131,857</u>	<u>–</u>	<u>–</u>	<u>(42,657)</u>	<u>89,200</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b>132,103</b>	<b>–</b>	<b>98</b>	<b>(132,918)</b>	<b>(717)</b>
發行可換股債券	–	<b>5,587</b>	–	–	<b>5,587</b>
轉換可換股債券	<b>1,673</b>	<b>(89)</b>	–	–	<b>1,584</b>
期內虧損	–	–	–	<b>(42,464)</b>	<b>(42,464)</b>
	<u>133,776</u>	<u>5,498</u>	<u>98</u>	<u>(175,382)</u>	<u>(36,010)</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133,776</u>	<u>5,498</u>	<u>98</u>	<u>(175,382)</u>	<u>(36,010)</u>

##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之營業額約為51,1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0%。毛利為27,879,000港元，佔營業額約54%。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為42,464,000港元，虧損總額中之22,421,000港元是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終止收購Financière Solola及若干相關融資活動所致。剔除該等來自是次終止收購之一次性虧損，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0,043,000港元。

### 業務表現

Anya Hindmarch與Paule Ka兩款高檔歐洲品牌之分銷業務繼續平穩增長。英國配飾品牌Anya Hindmarch仍然是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營業額63%。Anya Hindmarch帶來營業額32,183,000港元，其中66%來自香港，餘下34%則來自台灣。巴黎女裝品牌Paule Ka之營業額為13,44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50%之設計師珠寶品牌Life of Circle之分銷業務透過其在香港之3間銷售店錄得理想業績。期內，Life of Circle之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5,316,000港元。本集團相信Life of Circle品牌擁有巨大長線潛力，假以時日定能達致關鍵銷售量。

### 未來計劃

於回顧期內，環球金融危機已開始影響大中華地區之消費者花費數字。本集團為切合股東之利益，已即時實施措施減省成本以及縮減其零售營運規模。董事會亦認為，需要進軍受預期持續經濟衰退影響較微之行業，從而分散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股份好倉：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嚴榮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8,000	198,000
邱達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8,000	198,000

附註：

- (1) 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三名承授人(即嚴榮權先生、邱達根先生及吳協建先生)。每份購股權可認購99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0.219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期滿。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每批購股權之數目及購股權行使價已據此作出調整。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項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按本身決定)向選定人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儘管如此，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過當時已發行之股份30%。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及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股份之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計劃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十年內生效。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但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年後不可再行使。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承授之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按名義代價每批購股權1.00港元，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每批購股權根據計劃可按行使價每股0.219港元認購合共2,970,000股股份。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據此分別由0.219港元調整為1.095港元及由2,970,000股調整為594,000股。自授出當日起，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授出當日，本公司之股價為0.16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經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經 調整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餘之購股權	就股份 合併而調整	於期內已行使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餘之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							
嚴榮權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1.095	990,000	(792,000)	-	198,000
邱達根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1.095	990,000	(792,000)	-	198,000
				1,980,000	(1,584,000)	-	396,000
本集團僱員							
吳協建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1.095	990,000	(792,000)	-	198,000
				2,970,000	(2,376,000)	-	594,00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在計劃項下授出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215%。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所擁有或 視作擁有權益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微修(附註6)	257,684,210	93.39
吳協建(附註1)	126,130,000	45.71
吳彩瑜瑪利(附註1)	126,130,000	45.71
Chung Chiu (PTC) Limited(附註2及3)	115,000,000	41.6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2及3)	115,000,000	41.67
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及3)	115,000,000	41.67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附註4及5)	85,874,720	31.12
何佩修	17,640,000	6.39

### 附註：

1. 吳協建先生為本公司10,93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加上彼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擁有之198,000股股份，以及彼被視為透過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協利資產有限公司」)於115,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彼於本公司合共126,13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吳彩瑜瑪利女士作為吳協建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126,13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認購協議，據此，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向陳微修女士出售本金額2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轉換為5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因而被視為透過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持有5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加上其實益擁有之59,000,000股股份，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合共擁有1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Chung Chiu (PTC) Limited (前稱「Chung Chiu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ung Chiu (PTC) Limited為一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協建先生，及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在該等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ung Chiu (PTC) Limited、吳協建先生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15,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吳珊寶女士亦為Chung Chiu (PTC) Limited及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4.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簽訂認購協議，據此，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完成。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尚未行使，而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持有5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加上其實益擁有之29,874,720股股份，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合共擁有85,874,720股本公司股份。
5. 邱達根先生亦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陳微修女士從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購買本金額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作本公司33,684,210股股份)。加上正如上文附註2所述陳微修女士從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購買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陳微修女士透過持有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權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合共257,684,210股股份。
7.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數目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股份合併生效後已隨即作調整。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除該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內之披露者外，並無人士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進行記錄。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本公司各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安排，而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年齡在18歲以下之子女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沒有在與本集團在業務上競爭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業務上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買賣標準與操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及中期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價。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此報告之草稿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語。

承董事會命  
吳珊寶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吳珊寶女士、嚴榮權先生、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盧敏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自刊載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